异议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人的姓名、地址、有效联系电话；

（二）被异议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五）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签字。

三、异议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

四、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异议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